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年報

2019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AGILE

ACCELERATED

GROWTH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所謂AGILE就是：
「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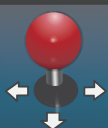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UNIT-810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主要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6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五年財務摘要
134	公司資料



我們 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其中，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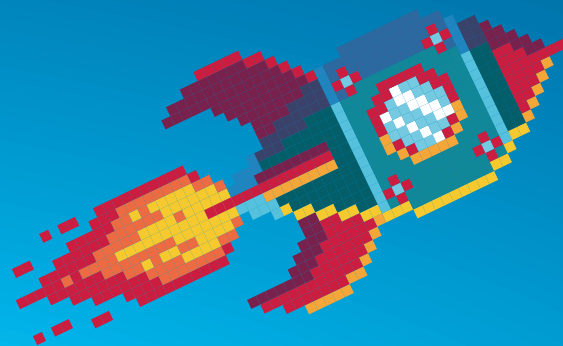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聯康致力

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研發費用佔
收益的比例
20.4%

收益
209,449
(千港元)

毛利率
86.7%

主要比率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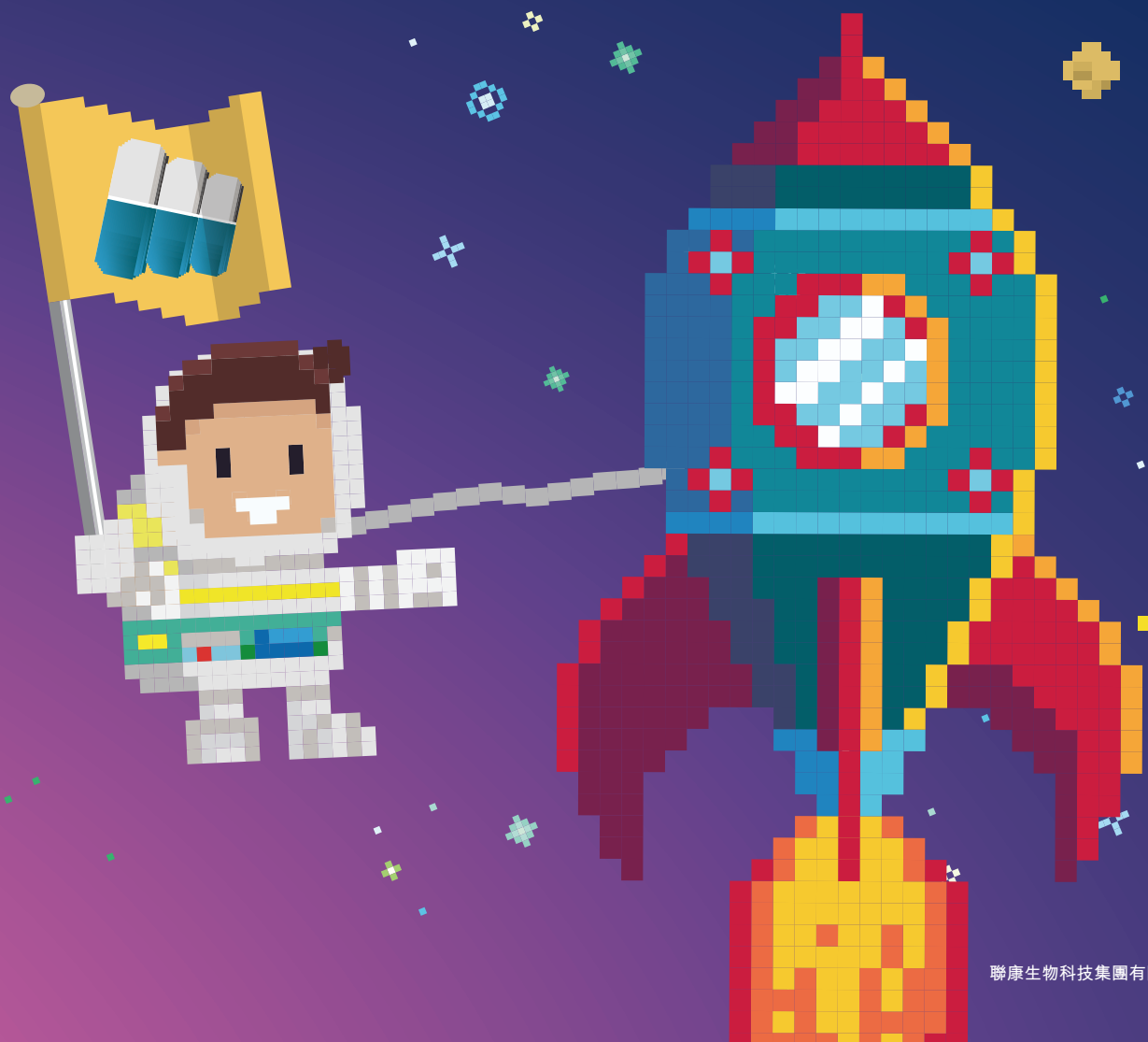
- 1 經調整EBITDA (LBITDA)：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 2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
- 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365日
- 6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7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權益總額
- 8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總資產

主要 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千港元)		209,449	135,258
毛利(千港元)		181,517	117,601
研發費用(千港元)		(42,702)	(44,174)
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資產減值)		5,140	(120,433)
經調整EBITDA (LBITDA)(千港元)	1	27,376	(98,431)
毛利率(%)		86.7%	86.9%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20.4%	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比率(倍)	2	1.60	0.98
流動比率(倍)	3	3.53	2.6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11	8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65	115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208	331
負債股權比率(%)	7	22.8%	20.2%
總資產周轉率(%)	8	70.7%	55.8%

心創造 新醫藥

主席報告



主席 報告



梁國龍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員工及主要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

近年中國藥品及醫療行業監管環境經歷巨變。政府實施若干積極的新政策，提高仿製藥品質、鼓勵新藥及療程創新、加快審批程序及增加藥物定價透明度。其中是新藥審批的所需時間大幅縮減，新藥研究的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以往1至2年縮短至約60個工作天。作為一家專注創新的公司，這無疑為我們的發展和繁榮業務創造了有利的經營環境。

二零一九年，聯康生物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並積極進行銷售團隊重組、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益。隨著二零一九年三月成功出售Figure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我們邁進重大里程碑，通過專注於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建立更集中的產品組合及業務。聯康生物現正就2型糖尿病及骨質疏鬆開發不同療程。其中一大亮點是我們正在研發中的創新的非胰島素抗糖尿病藥物—Uni-E4(水針)。Uni-E4是全球首創的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因此，Uni-E4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更完整和更穩定，更安全，及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另一項值得留意的開發項目是Uni-PTH，其為全球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腺激素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與化學合成的替代方案相比，這兩個項目均建基於自主研發、獨特的生物表達製造過程，其高技術門檻為我們帶來更強大的定價能力及成本優勢。

除了新產品研發，我們亦致力精簡架構以取得更大營運效益。二零一九年，聯康生物更加專注於擴大直接銷售渠道、與醫院建立更緊密關係及與特定行業分銷商開展策略合作關係以提高核心產品銷售。此外，我們亦進行管理層重組，成立功能組織及特定業務單位。重組使我們的架構更精簡和高效，促使有效決策及執行，帶來的豐碩成果，有目共睹。受到改革銷售團隊帶來的貢獻，二零一九年營業額按年(「按年」)增加54.9%至209.4百萬港元。受益於管理層重組致使有效配置內部資源及減低行政開支，我們錄得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2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則為虧損98.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上述重組對於公司在不明朗宏觀環境下節約資源實屬必要，有助我們快速應對未來的挑戰。



主席 報告

二零二零年或許又是跌宕起伏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令全球經濟幾乎陷入停擺，我們的經營環境亦變得艱鉅。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表現難免受到影響。儘管困難重重，醫療及藥品行業相對其他行業仍較具防禦性。加上本集團致力重組，因而能夠更加靈活變通、專注及做好準備以應對變化。目前，我們產品創新進展良好，預期新產品將如期推出。我們一直與策略投資者合作，整合多方面資源，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經營平台。我們亦與知名行業參與者合作，為已推出的產品擴充銷售渠道及捕捉更多市場份額。以上種種努力為我們成為中國備受尊崇的生物醫藥公司打下基礎。

二零一九年取得的成就有賴僱員默默耕耘及竭誠投入。他們是推動改革和發展的英雄。本人亦謹此感謝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主要持份者於二零一九年對本公司的信任。得到大家的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將更上一層樓。





促進增長 國際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醫藥市場達1,279億美元，按年（「按年」）增長2.4%。市場於未來五年預計將按平均年增長率5%維持增長勢頭，且目前越來越重視地方醫藥公司的創意升級，以降低對進口的依賴。中央政府近年引入一系列政策，以配合該意向，包括發展跨國診所中心、全球共享診所數據、加快創新藥品審批程序及加強對診所數據的保護。行業數據顯示，加快創新藥品存取後，藥品審批速度自此提高了62%。對生物製品而言亦是如此，因為二零一八年新審批的生物製品亦按年飆升450%。從材料提交到最終審批，過程只需六個月。

為了使國家組織、中央採購改革（「**4+7試點計劃**」）發揮最大價值，國務院於去年九月作出新安排，將中央採購的試驗範圍及仿製藥的應用擴大至整個大陸，涵蓋上海及北京等11個主要城市。與此同時，國務院舉行常務會議，建議擴闊中央採購的範圍及藥品種類的應用，並優先考慮i)原創研究藥品與相應仿製藥之間存在重大價格差異者；及ii)通過仿製藥質量及效用一致性評價的基本藥品。大宗定量採購因而促使了中國藥品價格大幅下降，尤其是銷量最高的仿製藥（及其後使用最多醫保款項）。預計於未來三年，80%暢銷口服銷售藥品將獲納入《4+7試點計劃》。

就本集團而言，其產品阿卡波糖已獲納入該清單，而且最近的價格磋商已為該產品設定非常具競爭力的價格。未來三年，本集團另一款產品匹納普®亦可能進入該清單。儘管可能承受價格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成本架構，以配合新出台的定價政策，同時更專注於創造及開發最佳生物制劑及利潤較高的仿製產品，後者獲納入《4+7試點計劃》的機會較微。然而，包括金因肽®及金因舒®Uni-PTH及Uni-E4在內的本集團自行研發產品的銷售預料將不受該政策影響。

業務回顧

聯康－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學以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業務涉及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一體化生物製藥產業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康泰。

二零一九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金因肽®產品營業額大幅提升

本集團繼續秉持一貫戰略，推廣專利產品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溶液噴劑）作為治癒燒傷、協助傷口癒合的皮膚科藥，該產品深受市場青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因肽®銷售約達125.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72.8%。實際上，本集團的專利產品金因肽®和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的銷售量在年內均錄得可觀升幅。作為本集團的獲專利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深挖這些產品的市場潛力。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就於大灣區共同建設慢性疾病管理康養設施簽署意向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開平時間寶鎮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意向書，內容有關合作建設及營運慢病康養基地及相關康養設施，以及提供慢病管理服務。該協議預期將使本集團慢病產品的長期銷售直接受惠，尤其是即將上市的rExendin-4(「Uni-E4」)及rhPTH(1-34)(「Uni-PTH」)，分別用於治療糖尿病和骨質疏鬆。

Uni-PTH(特立帕肽)獲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批准為高精尖產業項目

根據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出的《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高精尖產業協同創新平台建設管理辦法》，經選定單位可獲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財政支援，最多可連續獲發三年。待項目批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到首筆政府撥款，並擬動用該筆款項支持產品生產線優化及升級、保護獨立知識產權及主要核心技術以及進行市場推廣，藉此為正式推出產品作準備並及時變現社會價值。批准及相關財務援助均表示產業項目具有重要臨床意義及商業潛力。

與一名有國有背景在香港策略投資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向一名新的策略投資者 — 中國港澳台僑和平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港澳台僑」)進行30百萬港元新股份的私人配售，該投資者為在全球私募及公共市場均有投資的多策略基金，其旗下管理資產超過50億美元。在全面審閱本集團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去年的正向股價表現後，基金決定認購合共215,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一年禁售期內已發行股權的3.37%。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推動三個新的企業發展項目進行至下一階段的啟動資本，望藉此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組合覆蓋。

產品第二次入選最新二零一九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根據國家醫保局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9年版本)，Triazole(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以及本集團格列奈類產品再一次列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本集團所售主要產品，即金因肽®(專利生物醫學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外用液(I))、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專利化學物)及博康泰(米格列奈鈣片)市場潛力強大，預期將於短期內大幅持續增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研發及研發進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具有潛力以及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本集團著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治療領域。本集團於下列新專利藥品的開發方面取得順利進展：

藥品/成分	適用症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註冊登記前	已上市
代謝類							
Uni-PTH(粉針)	骨質疏鬆	✓	✓	✓	✓	✓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CTE	CTE	CTE		
Uni-E4(水針)	2型糖尿病	✓	CTE	CTE	CTE		

附註：

CTE為臨床試驗豁免得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產品	適用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阿卡波糖	2型糖尿病	本集團正在準備發補資料， 預期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獲得該品種藥品註冊批准文號	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 合作開發
博康泰	2型糖尿病	博康泰目前正在進行生物等 效性研究	與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開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已經完成所有一致性評價實驗， 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提交給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獲得一致性評價認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Uni-PTH

本集團在研發專屬產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該藥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髕骨骨折的機會方面唯一合成代謝劑，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CDE」)關於Uni-PTH粉針的藥品補充資料通知書(「發補通知」)，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遞交發補材料，本集團按最新時間表預期Uni-PTH凍乾粉注射劑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獲得藥品註冊批文並推出市場。

匹納普®

匹納普®(伏立康唑口服片)為治療深部真菌感染的重要藥物，是臨床指南推薦的一線治療藥物，廣泛的用於腫瘤科、血液科、呼吸科、ICU等重症科室患者。據IMS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抗真菌類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伏立康唑佔最大市場份額50%，口服類伏立康唑佔伏立康唑總銷售額35%。

為了符合國家提高仿製藥質量要求，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開展了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價實驗，目前本集團已經完成所有一致性評價實驗，而其把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提交給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獲得一致性評價認證。完成一致性評價，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進入藥品集中採購的機會，與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少數競品競爭，以更經濟的價格和同等療效質量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其目標對象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早期治療的患者或病情控制較差的餐後高血糖患者，阿卡波糖尤其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化合物的亞洲患者。NMP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正式受理本集團化藥註冊IV類申請，二零一九年十月CDE發佈補充資料通知書，集團正在準備發佈補充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獲得該品種註冊批准文號。為了讓其於藥品集中採購項目的競爭藥品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尋求通過內部監控及外部合作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因為較精簡的成本結構可為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以有限營銷投入進行市場滲透，有效地提高市場份額。

Uni-E4

Uni-E4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一種創新生物藥，其活性成分是重組醋酸艾塞那肽(rExendin-4)生物分子，屬於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種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通過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二零一六年GLP-1受體激動劑全球銷售額達69億美元，佔據糖尿病用藥市場的10%。然而，目前國內市場此類藥物佔比僅1%，GLP-1類進入中國的市場較晚，市場導入滯後，未來有極大的增長空間。

本集團Uni-E4品種其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生物表達的Uni-E4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但生物學空間結構更完整更穩定，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同時技術要求更高，不易仿製，與其他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相比，更有單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化學藥帶量採購)及市場准入優勢，以及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基於獨特生物表達生產流程、具有成本及價格優勢的Uni-E4，有望成為中國GLP-1類藥物藍海市場的有力競爭者。同時本集團開發的水針版本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用於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具有使用便利性。

目前該項目進展順利，CDE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受理新的Uni-E4注射筆橋接試驗，本集團預計Uni-E4注射液的橋接臨床研究將在二零二零年開始，並最快於二零二二年完成NMPA註冊並推出市場。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9.4百萬港元，按年騰升約54.9%(二零一八年：135.3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金因肽®的銷售大幅增長及匹納普®的銷售回升。

本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17.7百萬港元按比例增加58.2%至二零一九年的27.9百萬港元。毛利18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117.6百萬港元增長54.30%，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反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6.7%的水平(二零一八年：86.9%)。在我們重組及重構直銷團隊以實現更高效益的同時，本集團於年內增聘了市場代理，致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8.8%至1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6.0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溢利2.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04港仙，標誌著從二零一八年的虧損138.6百萬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2.24港仙逆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金因肽®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其治癒效果已從單純的燒傷和皮膚病擴展到產科和整形手術。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總計12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72.5百萬港元增加72.8%，主要由於營銷策略的調整奏效。其中，15毫升裝金因肽®特別受市場青睞，其銷量在年內出現重大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就該藥品產線啟動兩個全新研究項目，預期將金因肽®的應用擴大至新病患群，以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

金因舒®

金因舒®主要用於治療眼科的角膜潰瘍，其收益錄得穩定的增幅，由約31.3百萬港元按年增加5.4%至33.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華潤紫竹之間的戰略合作，華潤紫竹擁有金因舒®的唯一分銷及推廣權，以於現有國內醫院網絡銷售及引進金因舒®。憑藉華潤紫竹龐大的網絡，該產品的收益獲得大幅增長，這意味著該戰略舉措已初見成效，且可於本集團之收益中窺見一斑。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化學製藥產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主要針對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其收益於年內錄得大幅增長，收益由約29.3百萬港元上漲63.8%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8.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作夥伴引入新戰略，加上市場對生物等效性研究良好進展的反應正面，大大推動了銷量及抵銷去年的負面價格影響。本集團對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為產品取得一致性評價證書維持樂觀。由於匹納普®的一致性評價及生物等效性研究即將完成，預料該產品將較其他類似但沒有參與生物等效性臨床測試程序的产品取得更強勁的增長。

博康泰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為口服新糖尿病藥，主要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博康泰於二零一七年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藥物清單，享有龐大市場潛力，且本集團不斷增撥資源，以擴大銷售渠道，藉此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年內，來自博康泰的收益由2.2百萬港元增加40.9%至約3.1百萬港元，多三個省份加入分銷網絡，即廣西、貴州及新疆省。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其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以來，博康泰能夠進入合共16個省市醫保目錄。本集團相信該產品的收益將持續增長，並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其生產工藝資質轉移至本集團後，該產品利潤將大幅提高。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銷售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因肽®的銷售大幅增長，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9.4百萬港元，按年上升約54.9%。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158.4百萬港元，較之去年同期大幅上漲約52.7%，佔年內銷售總額75.6%。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米格列奈片，聯康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此分部於年內錄得51.1百萬港元之營業額，匹納普®及博康泰分別產生48.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之銷售。特別是匹納普®已於年內完成所有一致性評價實驗，並預料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正式通過一致性評價。本集團預計完成相關一致性評價後將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18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117.6百萬港元增加54.3%。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6.7%的水平(二零一八年：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1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49.3百萬港元；倘按百分比計算，則由二零一八年佔總收益的85.8%大幅收縮至二零一九年佔總收益的71.3%。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其銷售團隊及分銷策略進行結構性調整，當中本集團加強專注於擴大直銷渠道、與更多醫院建立緊密關係及建立策略合夥關係，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上海信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信忠醫藥」)簽訂的合作協議。本集團認為其策略行之有效，並反映於銷售收益顯著增加。憑藉穩固的分銷網絡，本集團預期各種產品的銷售將高速增長，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下跌至更加合理的水平。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研發費用

二零一九年研發費用約為4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44.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3.3%。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研發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的32.7%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0.4%。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進行若干研發項目，包括Uni-E4及Uni-PTH，以及阿卡波糖及匹納普®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本集團鑑於金因肽®及金因舒®的潛力龐大，將對該兩款產品投放更多研發資源。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建基於其策略重心，將重點放於代謝及內分泌疾病方面。

一般及行政開支

隨著重整銷售管道及搭建銷售平台，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本年度亦有所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74.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的59.4百萬港元，錄得減幅為20.6%。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進行管理重組，將集團組織架構由部門組織架構變為分為具體業務單位的職能組織架構。因此，通過合併支持性的職能（如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技術）為整體，節省開支及提高效率。本集團亦對其資訊技術基建作出重大改動，香港的所有伺服器及資訊技術支援已遷至北京，從而減省更多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於本年度，由於華生元出售事項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46.4百萬元，將分三期結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期後收到人民幣36百萬元。另一筆人民幣12百萬元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除了華生元已完成華生元分立及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已發生外，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的其他餘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具體而言，華生元土地的業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於華生元土地上建立的樓宇物業權益轉讓所需時間超出訂約方原先的預計。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0.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4百萬港元增加173%。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以及用於產品開發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多項政府資金及免稅優惠合共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3百萬港元）以支援本集團項目之研發及商品化。財政支援表示政府繼續對集團研發及創新能力頗為認可。

EBITDA及本年度溢利

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EBITDA（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9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正EBITDA約27.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138.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溢利約2.5百萬港元。由虧轉盈是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i) 本集團在銷售團隊、直銷渠道及營銷策略優化方面持續投入努力，而主要產品的銷售表現較上一年有雙位數增長，ii) 本集團多類研發項目取得政府支持，於本年度合計12.5百萬港元，iii) 一般及行政成本因本公司重組而大幅減少，及iv) 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土地及物業權利的交易產生一次性收益65.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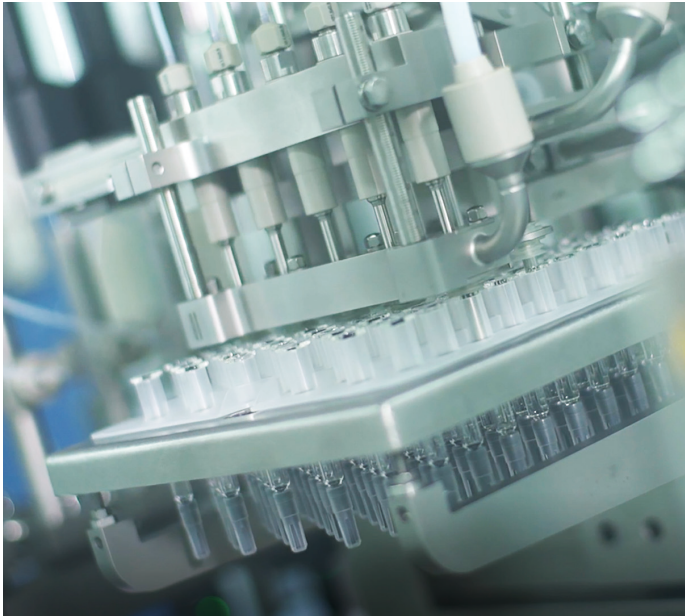
展望

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不斷增長，估計於二零二三年規模將高達1,618億港元或佔全球市場30%。Equal Ocean近期的報告亦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醫療初創公司已吸引合共27億港元的投資，佔全球投資7.1%。該數字其後於二零一九年翻倍至45億港元或11.6%，種種跡象均顯示市場在未來將更趨活躍及蓬勃增長。

過去五年，中國醫藥行業逐漸將重心從仿製藥轉移至原創及創新治療的發展。本集團矢志成為原創治療的領導者，已在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長期疾病以及表皮生長因子投放大量研發資源。發展策略亦獲一系列有利政策支持，包括化藥註冊分類改革，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創新藥獲得優先審評、專利補償、藥品試驗資料保護等。

抓住慢性疾病盛行所產生的機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有250百萬名年過60歲的長者處於不健康的狀態。在中國罹患一種以上慢性病的長者比例高達75%，顯示對合適及充足保健的需求迫切。為抓住該機遇，本集團已與開平時間寶鎮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就獨家合作框架協議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該項目是自然保健旅遊項目，集訓練、長者護理及休閒旅遊設施於一身。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將為確診慢性病的病人提供保健相關服務，且可能於項目範圍設立及營運醫院／診所，特別是在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範疇，藉此支持本集團未來研究的第一期及第四期臨床試驗。透過該舉措，本集團預期將累積該等治療範疇的特別技術訣竅，致使日後能夠開發更優質及利潤更豐厚的產品。本集團Uni-E4及Uni-PTH的開發預期亦將從該項目受惠。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積極尋覓及鞏固與策略夥伴的關係

經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A章去年批准後，有意投資尚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二手市場投資者越來越多。自此，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與中國港澳台僑和平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人配售。本集團將尋求與中國港澳台僑和平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實現任何潛力協同效益，同時為迎接未來策略夥伴樹立榜樣。

為抗衡《4+7試點計劃》的影響，本集團亦尋覓策略夥伴，尤其是在仿製產品上，以優化製造成本。本集團相信憑藉策略夥伴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夠精簡及降低製造成本，從而為阿卡波糖等產品爭取更高競爭力優勢。具體而言，全球阿卡波糖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的估值約為131.1百萬美元，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2.8%增長，至二零二六年將高達約159.4百萬美元。這為產品創造可觀的前景，正是本集團所汲汲追求的。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應用的進展。在策略夥伴的支持下，本集團預料將展開下一期的Uni-E4、Uni-PTH、金因肽®、金因舒®及博舒泰®研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優化銷售團隊，以盡量擴大效益，並透過與優質第三方合夥，降低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6,4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48,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92,4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6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4,5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79,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為18.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安排以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215,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價為每股普通股0.139港元，佔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3.37%。所得款項乃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公司擁有龐大現金儲備，可以維持營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內地及香港聘有288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與興華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15,8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其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2港元折讓約2.11%；及(i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6港元溢價約2.5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估計約為29.9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138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治療骨質疏鬆及糖尿病的本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完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認購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下表呈列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業務目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	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用作治療骨質疏鬆及糖尿病的本公司在研產品的 研發開支	14.95百萬港元	14.95百萬港元	零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4.95百萬港元	14.95百萬港元	零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3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

陳大偉先生，50歲，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趙志剛先生，60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此前，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Vital Vigour Limited(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7%)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任啓民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任先生擁有逾24年管理經驗。他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任先生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馬青山先生(「馬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馬先生為合資格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之諮詢總監以及北京譽誠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及管控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薛偉先生，49歲，為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彼於多家跨國公司及國內製藥公司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出任總經理或市場、銷售及業務部門(即拜耳、費森尤斯卡比集團)主管職位。任職期間，彼成功推出多款重點產品，每年為公司帶來數以十億港元計的利潤，打造行業內表現最傑出的業務部門之一。在加入聯康前，薛先生曾出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健康保險板塊副總裁及StarE Health總經理。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劑學專業，並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進入商界之前，他曾於醫院擔任執業藥劑師。

聞亞磊博士，59歲，為本公司製造部門主管。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李靜女士，41歲，為本公司研發部主管。美國新澤西醫科大學牙科系博士後研究員，吉林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超分子結構與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高級工程師，於癌症及內分泌學領域的新藥研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在CTA及NDA的新藥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江醫藥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前所長，發表學術論文及專利20餘種。

余時斌先生，35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南科技學院。及後，彼曾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海能達通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廣核電力有限公司高級財務官。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曾負責許多國內外的IPO項目，並且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華南先生，40歲，為本公司醫學及註冊部門負責人。彼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亦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六項省市科學技術獎。彼曾於哈爾濱製藥集團任臨床總監。彼已發明多種新藥，為本公司帶來數十億銷售額。彼於著名大型製藥公司擁有5年的製藥研發經驗及15年臨床研發經驗。

田偉女士，37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彼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已取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總監資格證書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資格證書。彼於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

企業 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一名合適之繼任人。董事會認為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兼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趙志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 (1) 劉楸妍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 (2) 邱國榮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趙志剛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執行董事。
- (2)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任啟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4) 馬青山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梁國龍	A,B,C
陳大偉	A,B,C
劉楸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A, B, C
邱國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B, C
趙志剛	B,C
周啓明	B,C
任啓民	B,C
馬青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B, C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劉楸妍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國龍	2/2	8/8
陳大偉	2/2	8/8
趙志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2/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楸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1/2	3/8
邱國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2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不適用	8/8
周啓明	2/2	8/8
任啓民	2/2	8/8
馬青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8

* 劉楸妍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詳情請參閱上文「守則條文第A.2.1條」一段。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趙志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1/2
任啓民	2/2
馬青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2

* 趙志剛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3/3
梁國龍	3/3
趙志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2/3
任啓民	2/3
馬青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2/3

* 趙志剛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本報告日期，梁國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在並無召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獨立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加強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準則的有效性。

當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學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故須從多樣化角度加以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專業招聘代理及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透過省覽履歷表及進行背景審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省覽篩選候選人的資料，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董事會空缺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增設或預期會發生以上情況進行評估，務求提早物色候選人(如有需有)。提名政策將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為1,997,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過程乃定期及持續進行。有關流程概述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評估所識別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的結果

- 對比風險評估結果以排列風險優先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以防範、避免或減輕風險。

監察及匯報風險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過程；
- 倘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改善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果及成效。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亦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採納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或監察內幕消息披露之一般指引。



企業 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應當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評估股息政策。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余時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時斌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47,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57,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劉楸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邱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劉楸妍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梁國龍先生、趙志剛先生及任啓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2) 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12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0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滿12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9)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50,877,026 (L)	22,779,000 (L)	1,673,656,026 (L)	26.11%
邱國榮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附註3)	873,360,000 (L)	218,340,000 (L)	1,091,700,000 (L)	17.03%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45,955,516 (L)	49,060,000 (L)	395,015,516 (L)	6.16%
劉楸妍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1,093,000 (L)	1,093,000 (L)	0.02%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66,140,000 (L)	66,140,000 (L)	1.03%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3,420,000 (L)	3,420,000 (L)	0.05%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1,640,000 (L)	1,640,000 (L)	0.03%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736,301,016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ii) 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持有之914,576,010股股份，Lord Profit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及(iii) 22,779,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由Vital Vigour Limited持有，Vital Vigour Limited為邱國榮控制的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該等權益包括：(i)陳大偉先生持有之345,955,516股股份；(ii)根據彼與本公司服務合約的條款持有之45,000,000股服務股份及；(iii) 4,06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劉楸妍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劉楸妍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10,7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Approximat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附註6)
Automatic Resul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36,301,016 (L)	-	736,301,016 (L)	11.49%
Lord Profit(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L)	-	914,576,010 (L)	14.27%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	657,180,000 (L)	10.25%
Vital Vigour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73,360,000 (L)	218,340,000 (L)	1,091,700,000 (L)	17.03%
陳大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955,516 (L)	49,060,000 (L)	395,015,516 (L)	6.16%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3. 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5. Vital Vigour Limited為HeungKong Great Health GP Limited(代表Heung Kong Great Health Fund I行事並為該基金之一般合夥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權益包括：(i) Vital Vigour Limited持有之873,36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之218,340,000份認股權證，自發行當日起直至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063港元。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10,7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3.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6.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3.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5%），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按與Vital Vigour Limited及Wynhau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27,48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合共行使款項總額不超過52,992,281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63港元（這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256,8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提前終止。

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架構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736,301,016	11.49	736,301,016	11.04
Lord Profit Limited	914,576,010	14.27	914,576,010	13.72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657,180,000	10.25	657,180,000	9.86
Vital Vigour Limited	873,360,000	13.62	1,091,700,000	16.37
其他股東	3,229,351,121	50.37	3,267,881,121	49.01
總計	6,410,768,147	100.00	6,667,638,147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數總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於上文及本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工具。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若干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數目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於任何時候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日期一年後開始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承授人，距離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

應用或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認購價而言，與上市有關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各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一年計劃已告終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2,160,000股，佔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5%。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的餘下年期為6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67,227,012，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4%。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零六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中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2,940,000	-	-	-	-	2,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020,000	-	-	-	-	3,0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	6,179,000	-	-	-	6,17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趙志剛	1,560,000	-	-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1,160,000	-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	60,000,000	-	-	-	6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劉焯妍	1,640,000	-	-	-	(547,000)	1,093,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任啓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僱員	10,880,000	-	-	-	-	10,88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20,700,000	-	-	-	-	20,7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4,950,000	-	-	-	-	34,95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6,810,000	-	-	-	(4,596,000)	32,21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	67,000,000	-	-	(4,551,000)	62,44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420,000	-	-	-	-	4,42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3,100,000	-	-	-	-	33,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3,080,000	-	-	-	-	3,08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1,300,000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06,430,000	136,479,000	-	-	(9,694,000)	433,215,00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5,8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15,000,000股服務股份已根據陳大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配發及發行予陳大偉先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作出捐款總額為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資料更新

下文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經更新董事資料：

趙志剛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認定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 | |
|---------------------------|------------------------|
|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



董事會報告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屬可靠且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平均5年以上，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

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結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及應付票據的約89%。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業藥品公司。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0年，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及應收票據的約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或左右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頁至第132頁的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我們將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

釐定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取決於管理層之假設以及對該等藥品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管理層於減值檢討過程中採用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

- 貼現率；
- 預計收益增長率；
- 估計毛利率；及
- 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3,900,000港元及23,5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對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控制；
- 取得由外部估值師編製的有關該等藥品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報告，並評估該外部估值師之專業水準及客觀性；
- 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該等藥品的未來營運表現的假設及估算計算得出；
- 核查管理層所採用的數據及論證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為1)將有關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比較；2)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之貼現率，並將有關比率與基準數據作比較；3)將預計收益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與最近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貴集團的具體資料作比較；4)通過核實新藥審批狀態及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論證預期新藥面市時間的合理性；5)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及
- 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研藥品開發所需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考評。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考慮到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9,300,000港元，及並無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估值小組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合作，以建立恰當的估值技術及為模型確定輸入數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單位售價。

我們對投資物業估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專業水準、能力及客觀性，並檢討其與貴集團訂立的委聘條款；
- 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其在釐定每項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該等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及行業常規；及
- 透過比較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單位售價，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使用的市場單位售價的適當性，並根據投資物業的具體狀況作出調整。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施安迪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6	209,449	135,258
銷售成本		(27,932)	(17,657)
毛利		181,517	117,601
其他收入	7	20,193	7,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48)	(1,703)
銷售與分銷成本		(149,338)	(115,9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93)	(74,799)
研發費用		(42,702)	(44,17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344)	(8,55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	(1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	-	(3,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18,777	-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46,427	-
融資成本	9	(749)	(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140	(138,433)
所得稅開支	11	(2,681)	(134)
年度溢利(虧損)		2,459	(138,56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1)	(11,38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01)	(11,38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58	(149,95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基本		0.04	(2.24)
攤薄		0.04	不適用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320	54,620
投資物業	17	9,300	24,350
使用權資產	18	9,333	–
預付租賃款項	19	–	10,062
無形資產	20	33,900	39,9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	1,926	3,331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3	7,205	6,050
		103,984	138,38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338	18,5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8,536	45,96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0	13,397	–
預付租賃款項	19	–	794
定期存款	26	21,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6,198	31,786
		192,469	104,0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515	11,386
合約負債	28	19,650	12,434
應付所得稅		3,317	2,213
租賃負債	29	1,117	–
銀行借款	30	–	13,447
		54,599	39,480
流動資產淨值		137,870	64,5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854	202,9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404	1,218
資產淨值		241,450	201,7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4,108	61,800
儲備		177,342	139,950
權益總額		241,450	201,750

第58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50	725,329	18,174	1,291,798	48,853	(1,802,651)	343,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386)	-	(11,386)
年度虧損	-	-	-	-	-	(138,567)	(138,56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386)	(138,567)	(149,953)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50	2,100	(2,250)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8,550	-	-	-	8,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0	727,429	24,474	1,291,798	37,467	(1,941,218)	201,7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01)	-	(1,101)
年度溢利	-	-	-	-	-	2,459	2,45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01)	2,459	1,358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50	2,100	(2,250)	-	-	-	-
發行私募配售(附註32)	2,158	27,840	-	-	-	-	29,998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8,344	-	-	-	8,3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8	757,369	30,568	1,291,798	36,366	(1,938,759)	241,450

附註a: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 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40	(138,433)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6,016	6,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2	8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09	14,67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344	8,55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	1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	-	3,600
利息收入		(813)	(1,078)
融資成本		749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9	1,579
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54	(935)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4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044)	(89,273)
存貨減少(增加)		5,179	(4,9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282)	25,1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58	(17,7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16	(1,648)
經營所用之現金		(28,073)	(88,501)
已付所得稅		(2,676)	(499)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30,749)	(89,000)
投資活動			
存入定期存款之資金		(49,004)	(203,683)
定取定期存款之資金		35,004	283,787
結構性存款提取資金		-	11,4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6)	(1,647)
出售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54,703	-
就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155)	(1,111)
已收利息		813	1,07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18,788	-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51,053	89,83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447
私募配售所得款項	29,998	-
償還租賃負債	(1,924)	-
償還銀行借款	(13,447)	-
已付利息	(749)	(2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3,878	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82	14,03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6	22,7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0	(5,01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98	31,78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在年初之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替代減值審閱，依賴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5.65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455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8,3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8,372
分析如下	
即期	1,436
非即期	6,936
	8,3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8,372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10,856
	19,228

附註：

於中國作為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794,000港元及10,06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其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但須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及應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過渡時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所受貼現影響極微，故並無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作出調整。因此，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款項作出下列調整，並無計及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0,062	(10,062)	-
使用權資產	-	19,228	19,22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794	(794)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36	1,4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36	6,9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並無影響。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尚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向另一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出售資產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應予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於已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後，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授予顧問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及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來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合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一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收購土地成本)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視作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優惠總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分類及計量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區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添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的公平值的調整視作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銷售及回租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達成銷售要求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資產先前賬面值的比例計量回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其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經扣除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之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該等物業於完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有關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得之任何盈虧(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估計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較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形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交易方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簽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由於在研藥品的開發計劃變動，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釐定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依賴於管理層對該等藥品未來經營表現之假設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時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971,000港元)及23,5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3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二零一八年：14,4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3,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50,000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知識的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所用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9,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90,000港元)，為數6,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此外，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用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5. 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限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c)在研藥品規模化生產。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1,071	158,378	-	209,449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0,109)	15,152	(39,165)	(44,122)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16,98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34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3,830)
融資成本				(7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777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427
除稅前溢利				5,14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1,513	103,745	-	135,258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6,889)	3,217	(77,087)	(100,759)
其他收入				7,4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4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5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35,263)
融資成本				(247)
除稅前虧損				(138,43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詳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6,579	78,983	57,419	192,981
未分配資產				103,472
資產總值				296,453
分部負債	21,752	22,507	-	44,259
未分配負債				10,744
負債總額				55,0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429	62,764	61,366	172,559
未分配資產				69,889
資產總值				242,448
分部負債	4,856	27,429	1,831	34,116
未分配負債				6,582
負債總額				40,69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289	334	2,827	20	8,470
無形資產攤銷	-	-	6,016	-	6,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649	-	1,924	2,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7	3,443	5,522	1,657	12,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9	460	-	30	999
研發費用	-	6,560	36,142	-	42,70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08)	462	-	-	254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6,427	46,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8,777	18,77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419)	(131)	-	(263)	(8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233	10,885	4,053	16,171
無形資產攤銷	-	-	6,245	-	6,2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0	535	-	-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4	6,738	363	2,010	14,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5	-	-	234	1,579
研發費用	-	5,663	38,511	-	44,1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4,400	-	1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600	-	3,60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810)	875	-	-	(93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165)	(256)	(441)	(216)	(1,07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	2,859	4,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9,449	135,258	101,125	134,249
	209,449	135,258	103,984	138,38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於有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13	1,078
租金收入	1,674	2,652
專利權費收入(附註i)	3,212	-
政府補助(附註ii)	12,546	3,375
服務收入(附註iii)	1,269	-
雜項收入	679	323
	20,193	7,428

附註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其分銷商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用其化學藥品商標的權利，並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人民幣6,000,000元(約6,424,000港元)。由於商標的使用權與本集團化學藥品的未來銷售並無區別，故本集團認為該收入的履約責任已隨時間獲達成，因此，根據合約條款，已收取的一半專利權費收入已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預期將於來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約亦包括可變代價，其金額及收取時間視乎若干里程碑之達成而定。有關可變代價並未納入釐定交易價格的考量中。

附註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關於已發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提供補貼之政府補助金共人民幣11,054,000元(約12,546,000港元)，且有關條件已於授出時達成(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65,000元(約3,375,000港元))。

附註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進行的製作工作關聯方收取服務收入人民幣451,000元(約51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7)	-	(1,042)
(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254)	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9)	(1,579)
其他	5	(17)
	(1,248)	(1,70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583	247
租賃負債利息	166	-
	749	247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45,230	54,09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400	11,13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8,093	8,324
	60,723	73,552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251	226
無形資產攤銷	6,016	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09	14,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2	-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攤銷及折舊	(12,319)	(5,079)
	9,168	15,8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35
核數師酬金	2,619	1,95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932	17,657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	3,852
	42,702	44,174
研發費用		
	42,702	44,174
經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1,674	2,21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467	—
— 過往期間少計撥備	36	290
	3,503	290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	(822)	(156)
	2,681	134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40	(138,433)
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繳納之稅項	771	(20,7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07)	(3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93	6,832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21	(1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43	14,431
動用過往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1,959)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36	290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17)	(464)
年度所得稅開支	2,681	1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59	(138,567)
	二零一九年 千份	二零一八年 千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8,443	6,175,91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9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0,241	6,175,9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並無就二零一九年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	-	600	75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325	1,349	2,642	4,316
	477	1,349	3,242	5,068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趙志剛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0	120	90	28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15	15	-	30
	85	135	90	310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馬青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邱國榮*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80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邱國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7	515	1,042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70	85	25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17	4,571	4,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u>932</u>	<u>5,189</u>	<u>6,121</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5	155	155	46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72	29	72	173
	<u>227</u>	<u>184</u>	<u>227</u>	<u>638</u>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劉楸妍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9
	<u>184</u>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兩位人士(二零一八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三位(二零一八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02	5,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33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63	478
	6,216	6,114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	4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c)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一致。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費用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31,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719	231,543	50,335	89,040	4,707	526	419,870
匯兌調整	(2,212)	(12,937)	(1,051)	(3,413)	(224)	(25)	(19,862)
添置	65	4,764	693	638	-	10,011	16,171
出售	-	(1,545)	(593)	-	-	-	(2,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2	221,825	49,384	86,265	4,483	10,512	414,041
匯兌調整	183	1,589	86	307	120	102	2,387
添置	-	2,585	2,009	2,382	-	1,494	8,470
轉撥	-	10,139	-	-	-	(10,13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159,481)	(3,129)	(17,086)	(2,966)	-	(182,662)
向關聯方出售(附註40)	(21,250)	-	-	(20,257)	-	-	(41,507)
出售-其他	-	(10,385)	(513)	-	-	-	(10,8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5	66,272	47,837	51,611	1,637	1,969	189,8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426	225,264	38,510	58,833	3,580	-	359,613
匯兌調整	(1,595)	(12,444)	(807)	(2,881)	(181)	-	(17,908)
本年度撥備	2,210	6,004	3,365	2,883	213	-	14,675
於出售時撤銷	-	(169)	(390)	-	-	-	(55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1	218,655	40,678	58,835	3,612	3,600	359,421
匯兌調整	164	1,684	28	549	116	60	2,601
本年度撥備	1,331	5,354	2,616	3,121	187	-	12,609
轉撥	-	3,660	-	-	-	(3,66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攤銷(附註37)	-	(159,021)	(3,035)	(17,086)	(2,908)	-	(182,050)
向關聯方出售時攤銷(附註40)	(18,561)	-	-	(18,193)	-	-	(36,754)
出售時攤銷-其他	-	(8,214)	(102)	-	-	-	(8,3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5	62,118	40,185	27,226	1,007	-	147,5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	4,154	7,652	24,385	630	1,969	42,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1	3,170	8,706	27,430	871	6,912	54,62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樓宇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5,400,000港元的租賃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已抵押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抵押。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土地樓宇	超過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樓宇裝修	5%–18%
汽車	15%–20%

(c)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在研藥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查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化學藥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876,000港元(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化學藥品分部虧損16,8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8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計提減值，因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樓宇及樓宇裝修，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得的賬面值。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終止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關聯方交易的一部分。該出售／終止確認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及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4,350	26,605
匯兌調整	158	(1,213)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1,042)
年內終止確認(附註40)	(15,208)	-
年末	9,300	24,350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位於深圳及北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位於深圳的投資物業，作為關聯方交易的一部分。該終止確認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支估值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照相同地理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北京投資物業之市場單位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600元(二零一八年：深圳及北京投資物業，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700元及人民幣5,500元)。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售價略有上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參見附註3)。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0,856	8,372	19,2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030	1,303	9,3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08	2,454	2,86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90
使用權資產添置			340
出售／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附註)			(7,37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合約訂立一至三年固定年期(二零一八年：一至五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及終止確認部分使用權資產，作為關聯方交易的一部分。該出售及終止確認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及40。此外，本集團與業主達成共同協議，以終止其中兩項位於北京的租賃，導致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3,128,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如下所示：	
中期租賃	8,355
短期租賃	2,501
	10,85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794
非流動資產	10,062
	10,8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442	126,030	198,436	575,908
匯兌調整	(11,947)	(5,988)	(9,428)	(27,3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95	120,042	189,008	548,545
匯兌調整	(891)	(447)	(705)	(2,0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04	119,595	188,303	546,5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442	92,618	168,535	512,595
匯兌調整	(11,947)	(4,711)	(8,008)	(24,666)
本年度撥備	-	6,245	-	6,24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e)	-	-	14,400	14,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95	94,152	174,927	508,574
匯兌調整	(891)	(445)	(652)	(1,988)
本年度撥備	-	6,016	-	6,01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e)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04	99,723	174,275	512,6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72	14,028	33,9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90	14,081	39,97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及技術研發處於登記或臨床試驗進展階段，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作出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14,400,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21.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20及16的與在研藥品分部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19,629	15,643	13,380	17,896
藥品2	3,890	4,838	20,520	22,075
藥品3	-	914	-	-
	23,519	21,395	33,900	39,9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官員告知，該藥物先進配方的開發無需進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若干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因為已對原始配方進行的相關工作，本公司提交的本藥物先進配方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CFDA接受。本公司並未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如期進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由CFDA更名的藥品審評中心(「CDE」)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受理橋接試驗申請。本集團預計藥品1的橋接臨床研究將在二零二零年完成，並最快於二零二一年完成NMPA註冊後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該藥品向CFDA提交正式的新藥申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申請已轉移至CFDA進行技術審查，CFDA官員告知，本集團需要進行額外的研發工作以獲得最終批准。這導致研發費用預算增加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4,4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已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NMPA轄下CDE的通知書，要求提交補充藥品資料，而有關補充材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交。根據管理層的計劃，本集團預期藥品2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取得NMPA的註冊批准後推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1)對藥品1進行策略調整，未來數年需對其開發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2)由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環境縮緊，藥品2之新藥申請長期推遲，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3)藥品3目前之開發進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或未具備完成藥品3之開發所需的技術、資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藥品3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41,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如附註37所述，開發藥品3的附屬公司已被出售，所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因而被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1及藥品2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兩個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未來十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產品週期、推出時間及管理層於產品業務週期的最佳估計，就藥品1使用23.45%之稅前貼現率及就藥品2使用22.33%之貼現率(二零一八年：就藥品1使用20.2%之貼現率及就藥品2使用20.25%之貼現率)而達致，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此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假設增長為3%(二零一八年：3%)，根據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預計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十多年。該兩項物業分別於各自的日期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數約1,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31,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23.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指(1)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及相關顧問費，相關轉讓須受限於一系列條件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以及(2)與獨立第三方開發治療糖尿病之高品質片劑的聯合開發項目，包括藥品進入商業階段時的利潤分配安排。該等藥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所包含的臨床數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正式獲NMPA接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批准。餘下未付代價於附註39披露為資本承擔。

收購無形資產	收購之已付按金	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人民幣3,303,643元(相當於約3,688,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7,000元(相當於約923,000港元)	人民幣19,106,800元(相當於約21,331,000港元)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人民幣3,150,000元(相當於約3,517,000港元)	人民幣3,450,000元(相當於約3,8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人民幣3,298,498元(相當於約3,696,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7,000元(相當於約927,000港元)	人民幣16,826,800元(相當於約18,856,000港元)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354,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2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35	7,337
半製成品	635	5,590
製成品	9,868	5,590
	13,338	18,517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929	37,6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37)	(2,697)
	49,992	34,921
應收票據賬款	21,088	4,974
租賃按金	1,132	1,229
向僱員墊款	799	1,005
預付款項	3,536	1,488
其他	1,989	2,350
	78,536	45,96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49,992,000港元及34,921,000港元。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34,272	17,831
91日至120日	6,859	1,647
121日至180日	5,088	8,655
181日至360日	2,303	4,796
360日以上	1,470	1,992
	49,992	34,92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約為15,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9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3,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8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其並不視為違約，因為1)相關結餘主要來自具有長期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大型上市公司；2)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化，根據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該等應收賬款為低風險類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應收票據指持有的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80天(二零一八年：少於180天)，且在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歷史資料及經驗並經過考慮相關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的違約率較低。

26.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66,198	31,786
定期存款(附註b)	21,000	7,000
	87,198	38,786

附註：

(a) 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之間(二零一八年：0.01%至0.35%)。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指於兩個月至六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二零一八年：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介乎每年2.1%至2.35%之間(二零一八年：1.00%至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不大，因而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 (ii)	1,802	8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41	1,072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1,970	2,139
其他應付稅項		2,989	906
應計核數費用		1,704	1,833
應計薪金		7,832	5,350
應計銷售費用		9,867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1	1,712	—
應計專業費用		609	—
其他		1,989	—
		30,515	11,386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八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098	46
31日至60日	80	40
61日至90日	65	—
90日以上	559	—
	1,802	86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簽訂銷售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時，會自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約價值。這會導致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確認收益為止。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特許權收入預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4,0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為12,4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82,000港元)，其計入年初結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17

以下載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

	貨幣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3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13,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集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447,000港元)，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利率5.65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乃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約5,400,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6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貸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息： 一年內到期	20,1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自投資物業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218	1,408
匯兌調整	8	(34)
於損益計入	(822)	(156)
年末	404	1,218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併斷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對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銷售。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基於透過使用而收回全部賬面值之稅項結果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6,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的可扣稅暫時差額：2,69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故尚未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5,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481,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十年內屆滿。根據中國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布的公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所產生的稅務虧損結轉年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的有效期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	147
二零二一年	-	6,914
二零二二年	6,972	15,256
二零二三年	18,647	24,289
二零二四年後	79,936	189,875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105,555	236,481

* 有關變動包括本年度出售東莞太力生物工程導致的減幅(如附註37所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4,968,147	61,65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6(b)	15,000,000	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9,968,147	61,80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6(b)	15,000,000	150
私募配售	附註	215,800,000	2,1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768,147	64,10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安排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私募配售215,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價為每股普通股0.139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22,435	214,74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9	1,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88	7,547
	24,897	8,7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0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3	3,719
	4,863	4,919
流動資產淨值	20,034	3,786
資產淨值	242,469	218,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08	61,800
儲備	178,361	156,731
權益總額	242,469	218,531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5,329	18,174	1,291,798	(1,871,836)	163,46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134)	(15,134)
就新股獎勵發行普通股	2,100	(2,250)	-	-	(1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550	-	-	8,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429	24,474	1,291,798	(1,886,970)	156,7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404)	(14,404)
就新股獎勵發行普通股	2,100	(2,250)	-	-	(150)
私募配售發行(附註32)	27,840	-	-	-	27,84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344	-	-	8,3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369	30,568	1,291,798	(1,901,374)	178,361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資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5,595	83,2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001	28,84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附註26)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0)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透過審查其持有的股權資料、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對於非上市公司且過往並無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如持續還款並無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會授予信貸期。如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質量正在惡化，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考慮關聯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餘額並不重大，故虧損撥備被評為極輕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9%(二零一八年：8%)及31%(二零一八年：31%)，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是大型上市公司，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本公司沒有可能收回款項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6	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198	31,786	66,198	31,786
定期存款	26	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00	7,000	21,000	7,000
應收票據	25	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88	4,974	21,088	4,974
應收一名關方款項	4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97	-	13,397	-
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20	3,355	3,920	3,355
應收貿易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4,073	10,672	12,401	9,34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856	26,946	37,591	25,577

附註：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其客戶(不包括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歸類為低風險的大型上市公司)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風險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及賬面總值分別為38,856,000港元及26,9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由於所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公司(基於其已刊發年度報告)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均被歸類為低風險且虧損率介於3%至6%之間。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千港元
內部信用評級				
即期(未逾期)	6%	8,714	523	8,191
逾期1至30日	14%	1,693	237	1,456
逾期31至90日	22%	1,654	364	1,290
逾期90至270日	25%	1,113	278	835
逾期270日以上	30%	899	270	629
		14,073	1,672	12,401

二零一八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千港元
內部信用評級				
即期(未逾期)	6%	6,724	403	6,321
逾期1至30日	14%	535	75	460
逾期31至90日	22%	1,463	322	1,141
逾期90至270日	25%	1,130	282	848
逾期270日以上	30%	820	246	574
		10,672	1,328	9,3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作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1,6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8,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1,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9,000港元)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3,813	3,81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813	3,813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813)	(3,81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	-	286
已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2,592	-	2,592
匯兌調整	(181)	-	(1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	-	2,6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			
— 減值虧損撥回	(2,458)	-	(2,45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	-	35
已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2,677	-	2,677
匯兌調整	(14)	-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7	-	2,9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債務人於二零一八年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跡象並不存在且並無作出撇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584,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1年或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相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33,215,000股(二零一八年：306,430,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7.17%(二零一八年：4.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620	-	-	(547)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4,820	-	-	(4,596)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	66,179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	67,000	-	(4,551)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	3,300	-	-	-	3,300
	306,430	136,479	-	(9,694)	-	433,215
年末可行使						342,69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港元	0.16港元	-	-	-	0.19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620	-	-	-	-	16,62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	11,990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	24,820	-	-	-	24,82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	3,000	-	-	-	3,000
	266,620	39,810	-	-	-	306,430
年末可行使						266,98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港元	0.15港元	-	-	-	0.20港元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董事授出66,179,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241,845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66,179,000份購股權中，22,06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22,060,000份及22,059,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6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60港元
預期波幅	50.42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0.8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67,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997,632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67,000,000份購股權中，22,5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22,550,000份及2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歸屬。倘高級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6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60港元
預期波幅	50.42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847%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51,427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可予行使。購股權存在歸屬期，且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6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60港元
預期波幅	50.42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52,490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可予行使。購股權存在歸屬期，且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04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05港元
預期波幅	52.17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164%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0%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1,99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874,547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11,990,000份購股權中，4,03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4,030,000份及3,93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歸屬。倘高級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5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0港元
預期波幅	52.40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8.7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僱員授出24,82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792,389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24,820,000份購股權中，8,5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8,550,000份及7,72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5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0港元
預期波幅	52.40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982%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陳大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其擔任執行董事之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每12個月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授出日期每股0.15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八年：15,000,000股)。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8,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6,806,000港元)向Greater Bay(R&D) Capital Limited(「Greater Bay R&D」)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gure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8,777,000港元。Figure Up Trading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負責附註21所述藥品3開發的研發平台之一。本公司董事對Greater Bay R&D擁有重大影響力。

Figures Up Trading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46,806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使用權資產	2,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
租賃負債	(2,5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02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6,806
出售收益	18,77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6,80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18
	18,7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9,45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67
	9,45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在未來一年有承諾承租人。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若干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於年內已經終止確認。

就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9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82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2,263
—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23)	17,978	20,090
— 研發活動	335	—
	19,003	22,35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附註16、17及18所載，本集團與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Greater Bay Capital」)訂立協議，以轉讓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持有與深圳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的物業權利(「深圳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經濟權利，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100,000港元)，惟須符合一系列完成條件(「GBC協議」)。本公司董事對Greater Bay Capital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GBC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本集團不再對深圳土地及物業擁有控制權，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15,208,000港元、2,418,000港元及4,753,000港元。該等資產已終止確認，並錄得收益46,4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目前用於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分析：	
投資物業	15,208
使用權資產	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3
已終止確認資產	22,379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68,100
減：已終止確認資產	(22,379)
加：保留使用權資產	706
終止確認收益	46,427

作為將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法定業權轉讓予Greater Bay Capital的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完成分拆深圳華生，據此，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將轉讓予將出售予Greater Bay Capital的新公司，而所有餘下資產及負債(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深圳華生的現有知識產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正在將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新公司，轉讓完成後，新公司的股份將轉讓予Greater Bay Capital(「股份轉讓」)。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作為GBC協議的一部分，Greater Bay Capital已承諾：

- 1) 於終止確認深圳土地及物業日期至股份轉讓日期期間，Greater Bay Capital負責所有事務，並承擔與深圳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稅項及費用。同時，Greater Bay Capital於此期間亦擁有與深圳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 2)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12個月內，深圳華生可繼續免費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
- 3) Greater Bay Capital將就深圳華生產生的搬遷費用作出賠償，惟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該金額應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將足以補足搬遷費用。
- 4) 根據目前的出售計劃，董事認為，轉讓深圳土地及物業的經濟利益及分拆深圳華生將獲當地稅務機關豁免繳稅。然而，倘本集團須為此交易支付任何稅款，則Greater Bay Capital將承擔GBC協議產生的所有適用稅項及費用，當中包括分拆及股份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產生的適用稅項及費用)，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reater Bay Capital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54,703,000港元)。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397,000港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然而，此期限延長至以下各項的較早者：(1)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及(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此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Greater Bay Capital (附註(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	—
Guangzhou Taili Biotech Co., Limited(附註(ii))	服務收入	512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Guangzhou Taili Biotech Co., Limited為Greater Bay R&D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間接持有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藥品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 [#]	中國	研發	-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深圳華生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營銷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北京太力科創生物工程有限公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如附註37所載，該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安排向兩名獨立私募投資者私募配售1,027,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0.138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直至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發行256,87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2063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4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13,447	-	13,447
已付利息	(247)	-	(247)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247	-	2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調整	13,447	-	13,447
	-	8,372	8,3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7	8,372	21,819
融資現金流量	(13,447)	(1,924)	(15,371)
已付利息	(583)	(166)	(749)
非現金交易：			
已訂立租賃	-	340	340
出售附屬公司	-	(2,533)	(2,533)
終止租賃	-	(3,128)	(3,128)
匯兌調整	-	(10)	(10)
利息開支	583	166	7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7	1,1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地方政府實施政策延遲春節假期復工，直至達成某程度衛生措施並令地方政府滿意。本集團的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開，業務自此逐漸恢復，乃由於僱員可遙距接入伺服器工作。

於報告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COVID-19在本報告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情況，就此產生的其他經濟狀況變化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有關程度於本報告日期尚無法合理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9,449	135,258	156,477	146,489	123,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40	(138,433)	(278,297)	(53,820)	(57,230)
所得稅開支	(2,681)	(134)	(1,012)	(1,907)	(2,56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459	(138,567)	(279,309)	(55,727)	(59,79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59	(138,567)	(279,309)	(55,727)	(59,79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459	(138,567)	(279,309)	(55,727)	(59,7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6,453	242,448	390,189	497,321	556,956
總負債	(55,003)	(40,698)	(47,036)	(50,917)	(50,296)
權益	241,450	201,750	343,153	446,404	506,660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公司秘書

余時斌先生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